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鄭佳玲

聯絡電話：(02)8590-6274 分機：6274

傳真：(02)8590-6000

電子郵件：lcegg2261@mohw.gov.tw

54001

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001113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民眾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使用長照服務給付項目期間之長照身分別異動生效日疑義，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以下稱給付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有關長照身分別異動之生效日，係依給付辦法第14條第3項「長照身分別異動時，照管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應變更照顧計畫，並於變更當日生效。」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 三、惟長照身分別認定係參採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以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之資格，為避免獲取上述資訊之時間差異，引發長照身分別生效日爭議，有關長照身分別異動生效日說



明如下：

(一)長照身分別異動「變更當日」應為照管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得知長照身分別異動當日」。

(二)若長照給付對象之長照身分別（包括低收、中低收、一般）異動，係因社會福利身分審查造成，後經長照給付對象提出申復後，恢復為原社會福利身分（低收仍是低收、中低仍是中低），意即其社會福利身分並未中斷，應無長照身分別異動之情形。

四、為避免獲取社會福利身分之時間差異，請貴府應周知長照服務使用者，若長照身分別異動，應主動聯繫照管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並提供佐證資料，後續由照管中心依實務情形審認其長照身分別，並變更照顧計畫。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長期照顧司

部長 薛瑞元